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《终止〈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终止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2、终止协议符合原协议中双方的约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3、本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黎明、姜欣、高倚云

2018年12月28日